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假日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本中心「為民服務」宗旨，並協助本中心投入各項展覽、解說、推廣工作及協助各項活動之推行，特辦理志工招募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三、招募對象：

凡年滿十八歲~七十歲，高中以上學歷，身心健康，有服務熱忱以及對工藝、美術有興趣者，須具備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具有手語翻譯專長者和說故事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值勤時間：

上午班 8:50~13:00(提供便當)值勤以 4 小時計算；

下午班 12:50~17:00(不提供便當)值勤以 5 小時計算。

全年值勤(值班)總時數須達 110 小時以上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

六、服務內容

(一) 展覽組(含手語)：展場值勤，協助展場秩序維護，來賓參觀諮詢服務。

(二) 故事組：固定排班值班並配合「工藝故事屋」進行說故事活動和教材準備，必要時得協助展覽組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七、志工福利：

(一) 免費參觀本中心辦理各項特展。

(二) 可參加本中心舉辦之進修課程(依各項研習簡章規定辦理優惠)。

(三) 享有本中心餐飲優惠。

(四) 獲贈本中心之季刊、文宣和生日禮券。

(五) 憑志工證辦理借書證，借閱本中心一般圖書雜誌。

(六) 表現優異者，由本中心推薦參加文化部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志工研習活動。

(七) 服務績優者，由本中心公開表揚，並向文化部等機構推薦表揚及享有志願服務法中規定之權益。

(八) 由本中心提供相關保險服務。

八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 一律以電子網路報名，請至本館網站下載報名表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ntcri.gov.tw>

(二) 將報名表 e-mail 至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美學推廣組 孫小姐或沈先生

電子信箱：theresa@ntcri.gov.tw或prom1@ntcri.gov.tw

洽詢電話：049-2334141 轉 317 或 319

九、報名時間：

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 24：00 止。

十、面談及值勤環境介紹時間：

105 年 12 月 10 日(六)和 12 月 11 日(日)，地點：本中心志工室
(請選擇一日參加面談，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)

08：30~09：30 志工室報到(依報到順序面談)

09：00~10：30 面談

09：30~10：30 第一組園區及館舍環境導覽介紹

10：30~11：30 第二組園區及館舍環境導覽介紹

10：30~12：00 填寫 106 年 1 月份實習班表

十一、新志工教育培訓時間和地點：

105 年 12 月 17 日(六)和 12 月 18 日(日)，請選擇一日參加本中心新志工教育培訓，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地點：志工室

十二、任用資格：

(一)新志工教育培訓需全程參加，表現優異經錄取通知者，發給志工實習證，展覽組於服務台，故事組於工藝故事屋，輪值實習三個月(106 年 1 月~3 月)，實習時數達 28 小時以上，服務態度經審核合格後，由本中心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成為正式志工。實習值班時數，將列入年度時數，並享有志工福利。實習期間，得參加本中心各項培訓研習。

(二)願接受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指派工作，且能提供固定服務時段

者。一年平均每月須值 3 班以上，不遲到早退。志工值勤(班)時數未達年度最低基本時數 110 小時者，次年不再續聘。

- (三)通過面談，未持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，必須於三個月試用實習結束前自行上「台北 E 大」學習網站通過「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」認證 12 小時，取得結業證書。並於 106 年 11 月前參加本中心工藝文化相關講座 12 小時，申請「特殊教育訓練」結業證書和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四)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志工回流教育工藝文化相關講座乙場。
- (五)值勤期間能嚴守服務時間，遵守本中心「志工管理與服務守則」之規定。
- (六)說故事志工，須通過中心舉辦之說故事認證後，始成為正式故事志工，執行工藝故事屋活動，若無法通過認證，可以選擇直接退出志工團或加入展覽組再進修。認證方式：自由挑選一本由本中心發行的「工藝繪本」主講，時間 20 分鐘。(認證辦理時間和認證簡章另行公布)。故事志工 1 年至少主講 12 場次以上，全年未達標準者，下一年度回歸展覽組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服務期間遵守本中心志工制度並接受本中心考核，違者不續聘。
- (二) 新志工達年度值班時數 110 小時以上於次年授予專屬背心，150 小時得選小禮物一份。106 年度須依規定著公用背心值勤，離勤時將之置放於館內不得帶離。
- (三) 凡有怠於職責，行為不良，損及本中心之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- (四) 未請假並無故不到班 3 次者，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- (五) 志工榮譽退休年齡 80 歲。
- (六) 如因招募人數不足(須 10 人成組)致無法成立故事組，報名故事志作者，可選擇退出志工團或轉換為假日展覽志工，惟須於假日任務支援說故事活動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最新通知為主。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電 話	
				行動電話	
學 歷				身份證字號	
e - m a i l				傳 真	
經 歷				介 紹 人	
緊急連絡人：				志工經歷：	
連絡電話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目前是志工，服務於	
關係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曾是志工，曾服務於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冊號：	
				發放單位：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我是第一次參加	
目前工作單位或就讀學校和參與志工的動機：					
面談時間（擇一勾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10（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11（六）上午 08:30~12:00					
教育培訓時間（擇一勾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17（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18（日）上午 08:30~12:00					
1. 展覽志工正取 20 人(含手語志工 3 人)，備取 5 人。故事志工正取 12 人，備取 5 人。					
2. 請勾選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志工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志工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事志工（可複選）					
3. 請勾選可服務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（可複選）					
報名： theresa@ntcri.gov.tw 或 prom1@ntcri.gov.tw ；電洽專線049-2334141*317					
或 319 孫小姐或沈先生					
*以上資料僅供保險、時數登錄、值勤聯絡、志工福利、內政部志願服務統計等志工業務相關範圍使用。					
*請簽署「個人資料籌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」並於面談時繳交。					